

# 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武进区牛塘澜馨标牌经营部



【2022】年【12】月签订于江苏省常州市

# 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2022】年【12】月【27】日在江苏省常州市签订：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季成

乙方：【武进区牛塘澜馨标牌经营部】

法定地址：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雅田村

法定代表人：王琴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常州市天宁区消防救援大队广告文印采购服务】项目“分包 1：广告文印服务”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合同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 乙方根据合同【附件一】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在甲方范围内进行的生产、服务活动须符合甲方在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规定，避免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造成影响。

4.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壹年壹签，每年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本次合同服务期限自2022年12月27日起至2023年12月27日止。

5. 乙方负责分批次供货，每次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1-2日（个别印刷品3-4日）内将该批次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6. 乙方根据本合同交付相关服务或货物的期限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单指定日期为准（发送订单的形式可采用书面、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乙方在接受订单之时起4小时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接受订单。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广告文印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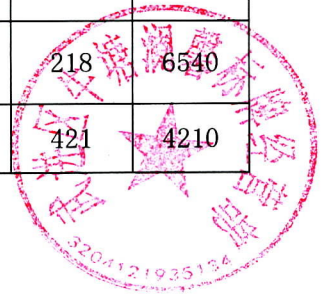
2. 合同总价（暂估）：人民币¥【13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捌仟元整】)

(1) 广告类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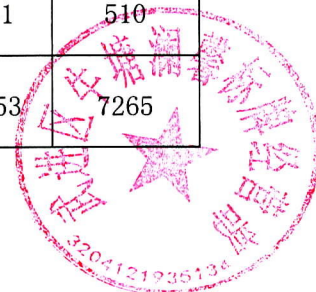
序号	内容	规格	单位	预估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合价(元)
1	丝印横幅设计制作(左右缝绳上下穿杆含高空安装)	门幅 70cm	米	100	6.2	620
2	锦旗设计制作	丝印工艺+发泡(70cmX110cm)	面	10	61.6	616
3	定制旗帜高清喷制(贡缎布精致缝边制作)设计制作	120X80cm	面	10	55	550
4	画面设计制作含安装	160g 背胶或不背胶 pp 纸, 1.2 米门幅内	平方	50	47	2350
5	户外防水防晒写真设计制作含安装	160g 进口黑胶车贴履膜	平方	50	65.4	3270
6	名片铜版纸覆哑膜设计制作	200 张	盒	20	10	200
7	160g 背胶 pp 纸写真	120*80cm	块	100	32.7	3270
8	白色烤漆展架含画面设计制作安装(含展架售卖)	80CM*180CM	套	30	134.4	4032
9	304 不锈钢展架加重款(防风防水)设计制作(含展架售卖)	1.5mm 壁厚, 规格 60*90cm	个	20	127	2540
10	拉网展架(加强铁拉网 4*5 格)含画面设计和制作安装(含展架售卖)	305*380cm	套	10	454	4540
11	注水道旗+底座(底座租赁, 旗帜设计制作)制作安装	500cm	套	20	193	3860
12	定制木质相框+画面设计制作安装	80*80cm	个	20	127	2540
13	定制木质相框+画面设计制作安装	120*80cm	个	20	182	3640
14	定制木质相框+画面设计制作安装	180*120cm	个	10	436	4360
15	软木文化墙设计制作制作安装	按平方	平方	30	218	6540
16	充气拱门含横幅设计制作	8 米	平方	10	421	4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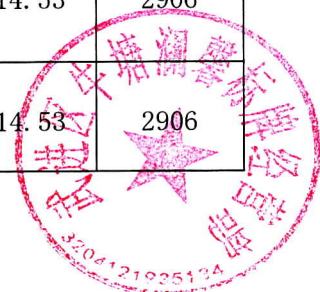
	安装（租赁）					
17	笔记本设计排版制作	190*270mm	本	200	25.4	5080
18	信封	230×160mm, 120g 牛皮纸印红字	只	1000	0.9	900
19	档案袋	250×335×50mm, 250g 牛皮纸印红 字	只	1000	1.1	1100
20	档案盒	220×310×40mm, 850g 美国牛卡	个	500	4.4	2200
小计（1）：56418 元						

（2）印刷品类采购清单

序号	内容	规格	单位	预估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合价（元）
1	红头文件（消防大队、安全委员会及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A4, 150 克双胶纸彩印	张	500	0.36	180
2	卷内备考表	A4, 250 克牛皮纸	张	500	0.51	255
3	办事指南小册子	A4, 250G 铜版纸压痕	本	1000	0.36	360
4	场所火灾风险指南	250 克双胶纸印刷, 85*47	张	2000	2.69	5380
5	消防学习小册子	A4, 250 克铜版纸 2 折页册子	张	2000	0.51	1020
6	封闭火灾现场通知书	210*294, 两联无碳（内容不一样）	份	1000	0.87	870
7	解除火灾现场封闭通知书	210*294, 两联无碳（内容不一样）	份	1000	0.87	870
8	火灾告知书	210*294, 两联无碳	份	1000	0.94	940
9	机动车火灾告知单	210*294, 两联无碳	份	1000	0.51	510
10	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	295x210, 100g 双胶纸, 编号 5 位号码, 二色双面	本	500	14.53	7265



	记录排版制作	印刷。100 页/本				
11	派出所责令改正通知书排版制作	295x210, 两联(上白下白)80g 无炭纸, 编号 5 位号码, 二色单面印刷。100 页/本	本	500	14. 53	7265
12	其他形式监督检查记录排版制作	295x210, 100g 双胶, 三套色单面印刷(含公章)。100 页/本	本	500	14. 53	7265
13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排版制作	295x210, 两联(上白下白)80g 无炭纸, 编号 5 位号码, 三套色印刷(含公章)。100 页/本	本	500	14. 53	7265
14	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排版制作	295x210, 两联(上白下白)80g 无炭纸, 编号 5 位号码, 三套色印刷(含公章)。100 页/本	本	500	14. 53	7265
15	当场处罚决定书排版制作	210x145, 两联(上白下白)80g 无炭纸, 编号 5 位号码, 三套色印刷(含公章)。100 页/本	本	500	14. 53	7265
16	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	单张, 210*294, 100g 双胶纸, 编号 5 位号码, 二色双面印刷。100 页/本	本	500	14. 53	7265
17	防火巡查记录排版制作	295x210, 80g 双胶, 100 页/本, 单面印刷, 120g 牛皮印字胶装。	本	500	14. 53	7265
18	防火检查记录排版制作	295x210, 80g 双胶, 100 页/本, 单面印刷, 120g 牛皮印字胶装。	本	500	14. 53	7265
19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排版制作	295x210, 80g 双胶, 100 页/本, 单面印刷, 120g 牛皮印字胶装。	本	200	14. 53	2906
20	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维修保养记录	295x210, 80g 双胶, 100 页/本, 单面印刷, 120g	本	200	14. 53	2906



	排版制作	牛皮印字胶装。				
小计 (2) : 81582 元						

注:

①上表中的数量为壹年预估数量, 最后结算根据甲方实际用量按实结算。

②采购清单中如涉及到国家规定需具有特定印刷资质的印刷产品, 乙方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 付款条款

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价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支付: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 按实结算。合同签订后,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送货单及发票按实支付乙方对应金额, **按次进行结算**。

(2) 甲方有权按照实际需求调整设计制作要求, 乙方必须承诺无条件配合, 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应甲方实际需求调整设计制作的部分项目, 结算价参照上述清单中类似项目的单价按实结算, 若清单中无类似项目参考的, 由甲方与乙方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结算单价。

(3) 因乙方未按期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 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乙双方以人民币结算, 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3.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 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 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所涉及付款日期均以银行转账日期为准。

6. 乙方银行账号如下:

乙方名称: 【武进区牛塘澜馨标牌经营部】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2320412MAIPAD4B7M】

户名: 【武进区牛塘澜馨标牌经营部】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花园街支行】

账号: 【1105023209000010501】



地址：【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雅田村】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四条 保证

1. 乙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专业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素质高、经验丰富的人员。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调度安排，但该安排不得影响乙方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保持稳定的队伍，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骨干。但由于双方认可的乙方不可控原因造成的人员更换请求，在乙方保证不降低服务质量的情况下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后，可以更换。

4. 若乙方人员由于工作态度、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收到甲方的合理投诉达到三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服务人员。

5.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第三方。

6.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提供【7\*24】小时的热线电话给甲方。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且甲方通过热线电话报告乙方的情况下，乙方人员在【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最终用户通知后的【48】小时内赶到现场。

7. 乙方在印刷过程中若涉及到法律文书类的，制作过程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份数制作，并做好相关标记。印制后须对样品及成品等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防止文书流至外部或被不正当使用。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后果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终止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则甲方应以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0.1%】的逾期违约金，上述逾期违约金总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2) 如上所述的逾期违约金不影响甲方的义务且合同中确定的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服务日期可作相应的顺延。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



期违约金：

- ①从延迟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迟一周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 ②不满一周作为一周计算。
- ③从第五周起，每迟一周支付合同总价的 1%。
- ④如上所述的逾期违约金不影响乙方的义务。

(2) 如果甲方在正常使用系统和相关服务而导致第三方提出甲方有侵权专利、商标、工业设计和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时，乙方除作出免费补救外，还应根据对甲方/最终用户造成的名誉和事实损害的严重程度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擅自随意更换项目组核心成员或中断本项目，甲方将追究乙方造成本项目损失的相关经济赔偿。

### 3. 保密违约金

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因保证乙方及其人员按照第九条的规定履行保密责任。如有违反，根据严重程度对违约方收取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4. 合同终止

(1) 当发生下述情况时，甲方有权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 ①乙方经营异常，对于履行本合同存在困难的；
- ②乙方破产或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③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利息。利息将以同期银行企业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日期从甲方支付日期到乙方退还日期。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罚金；

④乙方若不按时保质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对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如发出两次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因未履行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对甲方进行赔偿。

(2) 对于合同的终止，提出方应以书面文件或真实可信的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收到所述通知后一周内对终止合同的通知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在上述时限内未做答复，视为双方认可合同终止有效。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





或挂号信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方式通知其他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 (A) 专人递送，(B) 特快专递，(C) 传真，或 (D) 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5】日视为送达；

(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7】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为视为送达；

4.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8 号】

电话：【0519-85301765】

传真：【】

邮政编码：【】

如致乙方：

乙方：【武进区牛塘澜馨标牌经营部】

联系人：【黄迪】



地址：【武进区湖塘世贸大厦 B 座 1602】

电话：【13752701837】

传真：【/】

邮政编码：【/】

#### 第八条 诉讼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2. 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即各方将继续执行诉讼部分以外的合同执行工作。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一方向另一方披露具体信息时，披露方已明确申明该信息是保密的，包括：该信息中明确标注：“机密”、“保密”、“内部使用”等明确申明信息的保密性的字样；披露方口头申明该信息是保密的（仅适用于信息以非书面形式披露的情况）。

2. 一方向另一方披露具体信息时，披露方虽未明确申明该信息是保密的，但未对信息披露条件加以书面限制性说明或非口头披露的，此信息将被视为保密信息。

3. 一方向另一方的信息披露方式包括：

- (1) 书面或电子媒介形式。
- (2) 项目交付。
- (3) 传授获得信息的方法，比如披露信息存在于某个数据库内。
- (4) 口头或录像提交。

4. 保密责任

(1) 合同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发表或传播披露方所披露的属于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此类信息包括规范、标准、需求、观点、方法、模型、数据等。

(2) 信息接受方可以把信息披露给：

- ① 公司雇员、母公司和子公司需要知道所披露信息的雇员。
- ② 任何事先获得披露方书面同意的第三方。
- ③ 在向上述任何一方披露之前，接受方应当与该方签订相关保密协议，要求该方按照本合同保密条款规定处理所披露信息并在保密条款有效期内发生违约时承担违约责任。

5. 保密期：保密期为从信息披露之日起【10】年。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将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 合同双方同意附件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3. 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4.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贰】份。



#### 第十一 合同附件表

附件 1: 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签字页】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8 号

电话：0519-85301765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武进区牛塘澜馨标牌经营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雅田村

电话：0519-89827203

传真：0519-89827203

邮政编码：2131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花园街支行

账号：1105023209000010501

见证方 (盖章)：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合同附件一

### 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印刷要求

1. 甲方提供素材，乙方需根据要求设计排版，版式必须美观、大方，设计排版完毕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开始印刷。
2. 在校样、审核过程中，如内容有补充或更换，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重新排版并提交甲方审核，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不另加费用）。
3. 印刷要求洁净，文字图案清晰，无重影、偏差、糊字、坏字及错别字，套印准确，校对修改后文字图案固定不移动。印制中的图片符合自然色调，色彩均匀，不闷暗、低沉，不偏色。
4. 用纸特征：防虫蛀、防老化；做纸工艺严格按 ISO9000-2001 标准规定。成品纸张质量、印刷质量、工艺均应符合要求。
5. 印刷标准：必须保持字迹边缘轮廓清楚，文字清晰、不化不毛、空白部分无油腻；套印要准，所有色彩按出版要求颜色印刷，色彩印刷无任何偏差，严禁色彩不匀。
6.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先制成样本并由甲方确认后根据要求再进行印刷；供货产品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
7. 乙方印刷成品与甲方的签付稿不符，由乙方负责返工重印，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成品要求

1. 甲方提供稿件之后，乙方需进行排版、制版、打样、出片等，并提交甲方审核。
2. 对倒装、缺页、破损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资料印好后，由乙方负责按照清单包装，并分批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送达及安装费用（如有）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提供的印刷成品必须为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5. 乙方印刷所用纸张和油墨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6. 保密原则：乙方应建立健全的保密制度，对所有印刷品内容要保密，对印刷的所有工序应指定专人监督和管理，做到印刷内容不外传，印刷文件不外带。由于乙方的不慎而造成泄密等后果，须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7. 知识产权：所有印刷品设计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另做他用，如发现乙方擅自在其他项目中使用本项目设计稿，造成侵犯甲方版权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三、验收要求

1. 色彩印刷无任何偏差，严禁色彩不匀。
2. 印制中的图片符合自然色调，不闷暗、低沉，不偏色。
3. 文字清晰。
4. 成品纸张质量、印刷质量、工艺均应符合要求。
5. 如有一项不合格，验收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要求乙方重新制作，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四、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本项目免费质保不低于 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印刷品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制版印刷后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将所有有问题的印刷品悉数收回并将问题改过重新交货)。

### 五、安全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